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内蒙古黑猫与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